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5
第三节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拟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0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3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8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9
九、结论意见.....	39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目标公司、高华股份、公司、公众公司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高新创投	指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高投集团	指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蚌埠高新创投
蚌埠产发集团	指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高新管委会	指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蚌埠高新创投以 2.4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声明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格式准则第5号》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蚌埠高新创投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说明，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收购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蚌埠高新创投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相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蚌埠高新创投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蚌埠高新创投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蚌埠高新创投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三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登记资料，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849947623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 17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乃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3-06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教育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建风险投资基金；创办、搭建科技创业平台；资产并购重组与上市融资；企业购并重组及资本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厂房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蚌埠高新创投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

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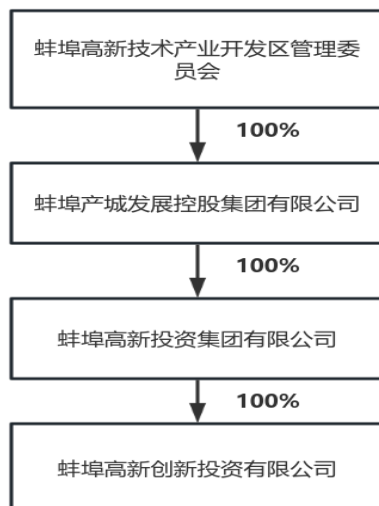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蚌埠高新创投控股股东为蚌埠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蚌埠高新管委会。

（1）蚌埠高新创投控股股东-蚌埠高投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高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28526099R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7号（高新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德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5-29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实际控制人-蚌埠高新管委会

经查阅蚌埠高新管委会官方网站（<https://htz.bengbu.gov.cn/>），蚌埠高新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高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项工作。根据《蚌埠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区）属国有企业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责任主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蚌埠高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重要子企业是指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自贸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1	蚌埠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1-09-03	刘竞文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技术研究和服 务、工程技 术和园区 管理服务
2	上海志惟	100%	2022-11-25	汪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 理与创

	熙科 技发 展有 限公 司				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 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服务
3	安徽 武耀 汽车 玻璃 有限 公司	60%	2023-11-20	李德旺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 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玻 璃制造 与销售
4	蚌埠 高新 产城 创业 投资 基金 有限 公司	100%	2023-09-28	张杰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 资和基 金管理 服务

2、收购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蚌埠产发集团及其控股的一级子公司(蚌埠高投集团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 期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执 行事务合 伙人	营业范围	主要业务
1	蚌埠产发 集团	2000-09 -19	李德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 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 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住房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 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进出口代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 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 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总部管 理、投资与资 产管理、工程 与园区管理
2	蚌埠高科 置业有限	2024-12 -06	陈辉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 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房地产开发 与建设、房地

	公司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综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3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18	潘立成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蓄电池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园区与供应链管理、能源设施安装、环保服务
4	蚌埠自贸区域发贸易有限公司	2023-01-04	陈辉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箱包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人造板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	进出口贸易代理、大宗商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

				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蚌埠自贸区城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1-04	潘立成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与企业管理咨询
6	安徽产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23	潘立成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胶表面处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区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工程建设与设计、危险废物处理、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
7	蚌埠市高新福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1-03-12	张旭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	城乡市政与物业管理、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广告制作；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蚌埠高新区经发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1-01-23	李建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住房租赁；休闲观光活动；柜台、摊位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
9	蚌埠新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1-13	荣心恺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道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蚌埠高投集团及其控股的一级子公司（蚌埠高新创投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范围	主要业务
1	蚌埠高投集团	2001-05-29	李德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	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与商业管理、房地产综合服务

				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蚌埠新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17	李德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境技术开发与生态治理
3	蚌埠天河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17	韩春豹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孵化；新办及控股并购企业；受托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卫生保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钢材、铜材、水泥及水泥制品、混凝土、保温材料及机械设备、碳纳米材料及其应用系列产品、产业化装备、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电气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太阳能光伏玻璃产品、背电极玻璃产品、门窗新型建材、润滑油、水性涂料及粘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企业孵化与并购、材料和设备销售

				合剂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蚌埠高新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2003-06-11	陈辉	接受委托开展土地整理开发（仅限集体所有制土地），拆迁户补偿及安置，土地征用中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整理开发、拆迁补偿安置、土地征用中介
5	蚌埠无尤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98-06-11	朱利建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市政管理、工程建设服务、房地产综合运营
6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8-01-12	陈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服务
7	安徽钛谷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18-05-15	彭辉	纳米二氧化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米二氧化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蚌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18	汪洋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除外）与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管理；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花卉、苗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开发运营、高新技术服务、综合投资与服务

注：蚌埠高投集团持有蚌埠高新创投 100% 股权，蚌埠产发集团持有蚌埠高投集团 100%

股权，蚌埠产发集团为蚌埠高新管委会直接全资控股的企业，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高新管委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蚌埠产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蚌埠高新创投的关联方，上表列示了蚌埠产发集团及其控股的一级子公司、蚌埠高投集团及其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蚌埠高新创投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乃兵
2	监事	高雪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格式准则第 5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蚌埠高新创投直接持有高华股份 18,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2%，同时，蚌埠高新创投的经理张杰系高华股份的董事。收购人与高华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高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方案的批复》精神，2025 年 4 月 10 日，蚌埠高投集团与蚌埠高新创投签订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蚌埠高投集团持有的高华股份 18,600,000 股无偿转让至蚌埠高新创投，蚌埠高新创投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16.5182%。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高华股份与收购人及其多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7 日，蚌埠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蚌埠高投集团召开 2025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以蚌埠高新创投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的价格参与高华股份的定向增发，并签订相关协议。

2025 年 4 月 9 日，蚌埠高新区管委会召开关于参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以高投集团下属高新创投为投资主体，投资 6,000 万元，以 2.4 元/股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增发股份，项目后续由高投集团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形成“2025 第 9 号”会议纪要，同意蚌埠高投集团下属蚌埠高新创投按照国资监管规定，以 2.4 元/股价格投资 6,000 万元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增发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蚌埠高新区管委会系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此，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购人蚌埠高新创投与高华股份签订《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拟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以 2.4 元/股的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拟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高华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购人蚌埠高新创投与高华股份签订《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拟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以 2.4 元/股的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拟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蚌埠高新创投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为《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购人蚌埠高新创投与高华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拟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以 2.4 元/股的价格认购高华股份定向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拟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 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全部由乙方认购。

3.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3.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的认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3.2 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乙方在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4 元/股。乙方总计应支付的认购资金为 6000 万元。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3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进行相应调整。

3.4 根据《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甲方股东（除乙方外）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3.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乙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3.6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乙方即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

4.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4.2 甲方在收到第 3.2 条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后应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公司登记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

4.3 甲方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5.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5.2 乙方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5.3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5.4 乙方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6. 税费的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本次发行中的相关税费，双方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

2、《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3日，收购人蚌埠高新创投与关长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萍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 过渡期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好经营管理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情形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等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并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减持或部分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也不增持标的公司股票，亦不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3.3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得到标的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有效批准并公开披露的事项或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资料予以告知的事项除外）：

3.3.1 改变和调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3.2 增加或者减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转让、新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权利负担，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票的权利；

3.3.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3.3.4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或达成向第三方借款、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协议或安排，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且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需要的除外；

3.3.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资产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租赁、优先购买权等；

3.3.6 乙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就任何实质性资产或任何权益取得或处置或给予任何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3.3.7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处置事项除外，届时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制度进行；

3.3.8 主动免除或放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他人的债权、追偿权或修改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且上述行为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3.9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该类作为或不作为的存在；

3.3.10 在标的公司顺利完成 IPO 前，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应告知甲方。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4.1.1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标的公司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标的公司的党支部书记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在标的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标的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1.2 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甲方推荐和提名 4 名董事；乙方推荐和提名 3 名董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4.1.3 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甲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乙方推荐和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各方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经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甲方推荐，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标的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4.1.4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高华股份的核心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做大做强高华股份主营业务，确保高华股份尽快实现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核心人员名单》）的稳定性，并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和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变动的除外；

4.1.5 各方一致同意：如对高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进行调整，则各方应促使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尽快接受和融入甲方及高华股份已经形成的企业文化、价值体系和成长逻辑，并进一步发挥高华股份经营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1.6 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同意在遵循本协议第 4.1.5 条约定的原则与标准下，对高华股份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尽责履职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标的公司的总理由乙方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4.1.7 总经理办公会：各方同意高华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总经理办公会。各方同意促成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日常事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人员之外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决定薪酬及考核事项等；

4.1.8 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4.1.9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量确保高华股份的薪酬结构、财务制度等内部经营管理保持稳定，如需调整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同意。

第四章 业绩对赌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2028 年应实现如下经营业绩目标：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	30000	35000
净利润（万元）	1000	1500	2500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权（股份）补偿：

（1）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承诺目标合计值的 100%，即 90000 万元；

（2）或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值的 100 %，即 5000 万元。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发生上述第（2）中情形的，补偿股权数=甲方本次实缴资本×（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无偿转让补偿的股权（股份），并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业绩补偿，即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的股权（股份）。若标的公司未在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年度的审计报告，视为上年度业绩经营目标未完成，则乙方应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补偿。

如乙方逾期未转让或未完全转让应补偿股权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以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 0.05%计付违约金。现金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仅用于计算前述逾期补偿股权（股份）的违约金：

上述第（1）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总和。

上述第（2）种情形：现金补偿方式计算补偿款=甲方支付的投资款×（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总和)÷2026 至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在乙方承诺的前述业绩目标未达成的前提下，若乙方同意，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不进行股权补偿），补偿金额为每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减去每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数值，并按照 1 年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自每年度的业绩目标未完成之日起直至乙方的补偿义务完成之日止。甲方行使现金补偿权利的时限最迟不得晚于标的公司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月及 2028 年 7 月 30 日孰晚。乙方之间对本章所述的业绩对赌义务向甲方互负连带责任。...”

本次收购后，蚌埠高新创投将通过本次收购持有公司 18.17%的股份，蚌埠高新创投原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52%。因此，本次收购后，蚌埠高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31.6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管委会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性

1.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如前文所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的“业绩对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各方主体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特殊投资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 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4. 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条款中的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 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蚌埠高新创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情况。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关长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73,600 股，持股比例为 22.00%，关长文配偶钟萍通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7,018,00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5.11%，且钟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因此，关长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钟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37.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长文、钟萍。本次收购后，关长文、钟萍持有公司股份数

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30.37%。

本次收购后，蚌埠高新创投将通过本次收购持有公司 18.17%的股份，蚌埠高新创投原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52%。因此，本次收购后，蚌埠高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31.6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管委会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华股份的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的相关条款作出约定，故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高华股份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收购人收购高华股份后，将通过发展公众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为：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高华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有按照《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股东持股股数、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外，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高华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关长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73,600 股，持股比例为 22.00%，关长文配偶钟萍通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7,018,000 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5.11%，且钟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因此，关长文及其一致行动人钟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37.1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关长文、钟萍。

本次收购后，蚌埠高新创投将通过本次收购持有公司 18.17% 的股份，蚌埠高新创投原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52%。因此，本次收购后，蚌埠高新创投

合计持有公司 31.6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高新管委会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高华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高华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在作为高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高华股份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持高华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高华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高华股份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收购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高华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高华股份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高华股份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高华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高华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

5、若高华股份认定或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高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高华股份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高华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高华股份与收购人及其多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

本次收购期间及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高华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高华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高华股份达成

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高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商业准则进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 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3. 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高华股份的独立性，保持高华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高华股份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高华股份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高华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高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高

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高华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

(5) 若高华股份认定或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高华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高华股份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6)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高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7)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高华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不利用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高华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收购人作为高华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高华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高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用于认购高华股份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高华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9.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未就未来任职安排签订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1. 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非单纯以持有高华股份股份而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12. 关于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高华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高华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高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高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浩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31164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张晓健、张丛俊

（二）高华股份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高华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具

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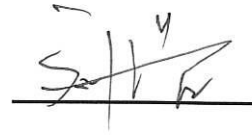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丛俊

